



合法露營地常見問題

一、如果想經營露營地，須向什麼單位申請？

經營露營地無須辦理登記，惟需符合土地使用、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消費者保護等規定。(相關諮詢可洽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)

二、什麼土地可合法設置露營設施？

(一)都市土地：「依都市計畫法」

- 1、商業區及住宅區得設置露營設施。
- 2、甲、乙種工業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，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- 3、農業區限於休閒農場內方可設置。
- 4、風景區經縣(市)政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之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為限。

(二)非都市土地：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

- 1、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設置露營野營設施。
- 2、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限於休閒農場內方可設置。

三、如何設立休閒農場，當中可設置露營設施嗎？

(一)休閒農場可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依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得設置露營設施。

四、想要開發為露營地，需要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嗎？

凡位於山坡地或森林地之土地涉及開挖整地等開發行為時，需依「水土保持法」第 12 條辦理水土保持計畫。

五、在露營地內設置餐廳或淋浴設施或衛浴間需要注意什麼規定？

任何定著於地面上之建築設施，均需依「建築法」或「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」申請執照。

六、若發生消費爭議時該如何處理？

有關消費資訊揭露、意外保險、退費機制公告等規定請依「消費者保護法」辦理。

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(03)3322101#5263~5264

廣告